

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确认《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

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0年12月4日

安徽工业大学

关于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我校作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校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校不存在指使华骐环保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华骐环保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

安徽工业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2020 年 12 月 4 日